案例曝光

核心提示：

作为荣获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一等奖的案卷，“某水务公司未取得有效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案”，揭示的是由卫生监督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并查处的案例。该公司未办理有效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而跨区域供水，受到行政处罚。本案与一般的无证供水案违法情节差别很大。在本案中，卫生监督员经过仔细检查、多方取证，发现并认定该公司跨区域供水的违法情节，及时立案查处；内容翔实，证据可靠，可资参改。

仔细检查 多方取证

监督员发现某水务公司跨区域供水

案情回顾

2016年7月22日，某市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员在对某水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持有某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在对该公司供水生产车间进行检查时，卫生监督员认真核对资料后发现，该公司存在跨区域供水的情况。卫生监督员立刻意识到，该公司可能存在跨区域供水而未取得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等违法事实，遂展开调查。

卫生监督员调取了某水务公司的营业执照、2016年5月26日至7月24日扩大供水范围的供水量统计表、现场拍摄的厂区照片、某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水质检测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等。2016年8月4日，卫生监督员对被委托人制作了询问笔录；2016年8月5日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2016年8月10日进行案件合议。合议认为：该水务公司所持的某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已经过期，未取得某省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而扩大供水范围、擅自供水，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合议决定，给予该水务公司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6年8月18日，卫生监督员对某水务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16年9月19日，卫生监督员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6年10月10日，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2016年10月11日，本案结案。

案卷评析

卫生监督员对案件的走向把握准确

本案中，卫生监督员在发现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就能想到收集水质检测报告，这一点值得肯定。在一般情况下，卫生监督员对于无证供水案的调查，仅限于收集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证据和擅自供水的证据，往往不注意收集供水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证据。因为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直接关系到是适用《传染病防治法》还是适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问题，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本案办案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

违法主体认定正确

在案件调查阶段，卫生监督员提取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某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等证据。该公司营业执照的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卫生许可证已经过期。据此，卫生监督员确认了该案的违法主体。

证据链完整，违法事实确凿

2016年7月22日，卫生监督员调取了现场拍摄的厂区照片、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某水务公司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7月24日扩大供水范围的供水量统计表等证据。这些证据有力地证明了该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供水的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正确

某水务公司未取得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而扩大供水范围、擅自供水的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卫生监督员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正确。

处罚程序合法

本案的现场检查、受理、立案、调查终结、合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决定、结案等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同时，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卫生监督员均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程序合法。

经验与思考

本案中，某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发放要求和发证期限明显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虽然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时限对本案的行政处罚没有实际意义，但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基层卫生行政部门在卫生许可证的核发方面不够严谨。

本案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但是，在《传染病防治法》第八章中，找不到该条款对应的罚则。本案处罚金额虽然是裁量标准的上限，但不足以震慑违法单位，建议有关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在认定违法事实上不但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还取得了供水单位的供水记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了某水务公司向某省辖市供水的事实。

（案卷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日前，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及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进行了检查，内容涉及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落实情况等。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检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传染病防控情况。

倪中梓 张治平/摄

日前，焦作市卫生监督执法局、解放区卫生监督所、山阳区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联合对药店销售的消毒产品进行抽查。此次检查涉及经营单位是否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王正勋 侯林峰 李亚坤/摄

学 员看“533行动计划”

勤学、善思、笃行，争做创新型人才

□杜 煜

此次培训授课内容丰富，涉猎面广，让我们对卫生监督各个领域有了新的认识，开阔了眼界。

结合自身和工作实际，我认为，要做好新时期的卫生监督工作，离不开勤学、善思、笃行。

学识渊博才能触类旁通，厚积薄发才能得心应手，勤学是基础。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必须端正学习态度，勤学不辍，为做好本职工作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此外，我们还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思想境界，一种生活习惯，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善于思考是一种本领，只有胸怀全局、谋划全局，才能更好地推动卫生监督工作科学发展。我们要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多提金点子、多出好思路。实践出真知，实干长能力，是为笃行。我们要珍惜和把握每一次实践的机会，勇于在实践中接受锻炼、迎接挑战；虚心总结经验，不断提升自我学习、自我约束、自我加压的能力，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平时多实践、多付出、多流汗，才能练就一身过硬的工作本领。

要想把工作做得出色，离不开更新观念、转变作风、不断创新。

更新观念，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打破因循守旧的束缚，勤动脑、敢尝试，做一个创新型人才；树立自我加压、争创一流的观念，不断拓宽服务群众的领域；树立敢闯敢试的观念，精益求精地开展群众工作；始终保持鲜活的思想、前瞻的思维，善于发现问题，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我们更应与时俱进，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和适应新形势下的卫生监督工作新途径、新方式、新办法，不断提高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转变作风，要求我们把求真务实的作风贯穿卫生监督工作始终，经常深入基层调查走访，力所能及地解决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不断创新，要求我们增强工作的实在性，不断提高创新能力，随时应对卫生监督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拓工作新局面。

此外，我们还要发扬艰苦奋斗、埋头苦干、自觉奉献的优良作风，坚持说实话、办实事、鼓实劲、求实效。

（作者供职于许昌市卫生执法监督所）

多地部署2017年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新乡市

本报讯（通讯员周鹏飞）3月3日召开的新乡市2017年卫生计生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提出，2017年，新乡将从10个方面部署全市卫生计生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

2017年，新乡将从10个方面部署全市卫生计生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深入推进监督机构执法力量整合，完善县、乡、村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网络；继续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探索“互联网+饮用水监督”管理模式；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扎实推进省级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创建活动；依法保障食品安全；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全面实现公共卫生监督信息向社会公示；持续强化人才培养，着力加强能力建设；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着力打造“数字卫监”“智慧卫监”；深入抓好“千案评比推精品”等活动；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和宣传活动等。

安阳市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郭军红）记者昨日获悉，今年，安阳市将从加强综合监督机制和体系建设等7个方面着手，分层次、高质量、快节奏地推进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2017年，安阳市将加强综合监督机制和体系建设，整合执法资源，加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的管理和考核，全面推广使用协管手持信息报送终端，构建并完善县、乡、村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网络；加强中医和计划生育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行季度动态考评；强化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强化全省“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遴选，继续开展实践技能型人才培养，持续加大执法案卷评查力度；提高信息化支撑能力，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将在6月底前全部实现手持执法终端的全面使用和与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加大综合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卫监行动”等；加强执法稽查和作风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监督执法规范年”活动等。

济源市

本报讯 3月9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进一步分析了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了2017年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2017年，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牢记“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神圣使命，以依法行政为前提，以示范创建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才培养为支撑，以专项行动为抓手，以“互联网+”为突破口，规范医疗秩序，服务人民健康，不断提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王正勋 侯林峰 解法成）

民权县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近日，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安排部署2017年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会议介绍了机构整合情况及整合后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肩负的新使命，明确了增设的计划生育监督科以及计划生育监督科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安排部署了2017年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各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乘势而上、顺势而为、知难而进，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要转变观念，用法治思维和方法将依法管理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

一句话新闻

三门峡市卫生监督协管全覆盖 三门峡市积极推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县、乡、村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网络，加强监督协管服务的管理和考核，积极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监督协管服务体系，目前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达100%。

（刘 岩）

永城市开展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3月1日下午，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工作人员围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对100多名商场工作人员进行了卫生知识培训。

（赵忠民 高思杰）

林州市查处非法行医活动 3月1日，根据群众举报，林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在太行路与瓦窑街交叉口附近查处一个在民房中开展针灸诊疗活动、不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非法行医人员，对现场的医疗器械和药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进行立案调查。

（张治平 秦向军）

卧龙区卫生监督所推进“双创”工作 日前，南阳市卧龙区卫生监督所召开“双创”工作推进会，要求各责任单位细化责任分工、高标准做好相应工作，对难点地段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强调，加大整改力度，加强重点区域整治，确保“双创”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方 圆 程艳丽）

淮滨县多部门联动开展“亮剑-跨年行动” 日前，信阳市淮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多个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亮剑-跨年行动”，对全县进行拉网式排查，现场拆除非法医疗广告标牌3个，成功取缔1家无证行医诊所，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王明杰 刘 佳 黄 涛）

民权县举办计划生育监督执法专题培训会 日前，商丘市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举办计划生育监督执法专题培训会，结合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集中授课、答疑交流、案例研讨等形式，对全县卫生计生监督人员进行培训。

（赵忠民）

杞县为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员“充电” 3月3日，开封市杞县卫生监督所对全县57名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内容涉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学校卫生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规范，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等，并对参训人员组织考试。

（李 季）

确山县开展“3·15”主题宣传活动 3月15日上午，确山县卫生计生委开展“新消费，我做主”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义诊、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就群众关心的非法行医的危害等进行现场答疑，增强了群众的健康维权意识。

（丁宏伟 高运洪 宋恒涛）

临颍县推进省级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创建工作 日前，漯河市临颍县就创建省级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工作提出要求：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确保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全力以赴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王明杰 董 琼）